编号：景昌征地（2023）第06号

**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补偿安置协议书**

**征地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鲇鱼山镇鱼山村委会 (以下简称乙方)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昌江区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位于鲇鱼山镇鱼山村（景航锻造厂进出道路地块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鲇鱼山镇鱼山村范围内的部分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收地类、面积及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属单位 | | 地类 | 面积（亩） | 补偿标准（万元/亩） | 补偿金额（万元） |
| 1 | 鱼山村 | | 园地 | 2.142 | 5.24 | 11.2241 |
| 2 | 鱼山村 | | 林地 | 9.4335 | 2.6 | 24.5271 |
| 3 | 鱼山村 | | 沟渠 | 0.0495 | 2.6 | 0.1287 |
| 4 | 鱼山村 | | 村庄 | 0.3075 | 5.24 | 1.6113 |
|  | | 合 计 | | 11.9325 |  | 37.4912 |

表2 青苗、树木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属单位 | 青苗、树木及地上附着物等名称 | 数量或面积（亩） | 补偿标准（万元/亩） | 补偿金额（万元） |
| 1 | 鱼山村 | 果树、雷竹、简易房、坟 | 正联评字［2023］第QA1-02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 19.7715 |
| 2 | 鱼山村 | 园地及其他农用地青苗（除村庄外） | 11.625 | 0.2226 | 2.5877 |
| 3 | 鱼山村 | 林地补助款 | 9.4335 | 0.4 | 3.7734 |
|  | 合计 |  |  |  | 26.1326 |

三、本次拟征收以上表1和表2土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果树、简易房、坟等补偿费，林地补助款）总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整（小写：63.6238万元）。

四、征地补偿费付款办法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单位成员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五、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在90日内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对逾期不清理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依法实施征收。

六、其它未尽事宜,由乙方与用地单位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并依法批准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参加单位壹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九、附件：1、征地红线图；

2、征地勘测定界图；

3、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调查确认表；

4、青苗、树木及地上附着物等调查确认表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 村委会代表人：

村小组代表人：

参加单位：鲇鱼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8日